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38號

原告 孫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被告 黃鑫芳

追加被告 賴子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甲○○、車號000-0000車主(即皇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，下稱皇鋒公司))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0,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15頁)，復於民國113年6月5日審理時當庭撤回被告皇鋒公司部分，並追加被告乙○○(本院卷第141-142頁)，嗣於113年9月25日審理時更正聲明為「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

0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5款等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1月17日18時54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往進化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屯路與梅亭東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張惠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再往前撞擊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估需支出修理費90,508元（內含零件費用59,476元、工資及烤漆31,032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0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被告2人都在現場，卻由追加被告幫忙租車，顯然不合理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乙○○抗辯：

被告2人係朋友，伊不知道被告甲○○無駕照，被告甲○○請伊幫忙租車，伊沒有問原因，2人一起去租車，租金由被告甲○○支付，被告甲○○租車後直接將車開走。車禍當時伊未在車上，後來被告甲○○打電話給伊，伊才知悉發生車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

01 片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北台中營業所估
02 價單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-35、115、153-155頁)，
03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車禍
04 事故調查卷宗1份查核無訛(本院卷第37-82頁)，且為被告乙
05 ○○所不爭執，而被告甲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
07 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汽車行駛
11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
13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車前狀況，應指駕駛
14 人視線所及之範圍，除車輛正前方外，亦包含左、右前方，
15 「非僅指狹義之正前方」，是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16 第3項所稱之注意車前狀況，應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
17 狀況下，對於車前、車旁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事物加以注
18 意，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。依上述事證所示，被告
19 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因駕車不慎，追撞訴外人張惠玲駕駛之
2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再往前追撞系爭車
21 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堪認被告甲○○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
22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甲○○復未舉證證明其
23 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
24 賠償責任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負
25 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另被告乙○○雖係肇事車輛之承
26 租人，惟被告甲○○係00年00月出生，於112年1月13日被告
27 乙○○向皇鋒公司承租肇事車輛時，已係年滿18歲之人等
28 情，此有被告甲○○個人基本資料表、汽車出租單等各1份
29 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85、145頁)，且由駕駛人之友人出面承
30 租車輛，再由駕駛人支付租金之租車方式並非罕見，亦非法
31 所不許，且本件承租車輛時被告甲○○已年滿18歲，並非明

01 顯尚未成年之人，被告乙○○信賴其應領有駕駛執照，而同
02 意出面代為承租肇事車輛，並由被告甲○○支付租金，核與
03 常情尚無相違，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乙○○有何明知被告甲
04 ○○無汽車駕照，卻仍同意代為出面租車供其使用之證據，
05 自難認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
06 責任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應就被告甲○○之駕車過失
07 行為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自非有據，為無理由。

08 (三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11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12 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可資參照。
13 查被告甲○○應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
14 責，已如前述，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以新品換舊品而
15 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，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。而系爭車
16 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0,508元（內含零件費用59,476元、工
17 資及烤漆31,032元），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
18 （本院卷第31、115、153-155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
19 以修復，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。依營利事業
2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21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22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3 者，以月計」。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
24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累計折舊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25 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，其殘值為10分之1。本件系
26 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
27 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至112年1月17日本件事故發
28 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約為7年9個月，已逾車輛耐用年限，
29 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，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依上開說
30 明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必要費用為5,950元（計算式詳
31 附表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31,032元，則原告得請

01 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6,982元（計算式：5,950+3
02 1,032=36,982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
03 復費用36,98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4 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9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
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提起本
13 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2月26日公示送達被告甲
14 ○○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1-1
15 22頁，於113年3月17日發生公示送達效力），是被告甲○○
16 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，是以原告請求被
17 告甲○○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9 (五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
20 ○給付36,982元，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
22 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6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31 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辜莉雯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59,476 \times 0.369 = 21,947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9,476 - 21,947 = 37,529$
13 第2年折舊值	$37,529 \times 0.369 = 13,848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7,529 - 13,848 = 23,681$
15 第3年折舊值	$23,681 \times 0.369 = 8,738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3,681 - 8,738 = 14,943$
17 第4年折舊值	$14,943 \times 0.369 = 5,514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943 - 5,514 = 9,429$
19 第5年折舊值	$9,429 \times 0.369 = 3,479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429 - 3,479 = 5,950$
21 第6年折舊值	0
22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5,950 - 0 = 5,950$
23 第7年折舊值	0
24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5,950 - 0 = 5,950$
25 第8年折舊值	0
26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5,950 - 0 = 5,950$